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84號

原告 智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仁

被告 陳采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應將廠牌Benz車型C63、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乙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兩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目的同一，均為回復系爭車輛所有權，故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核定。而系爭車輛之交易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中古車天書及權威車訊影本在卷可稽，故核定本件訴訟的價額為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卓榮杰